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2

单位名称：昌黎县水务局（汇总）



昌黎县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昌黎县水务局（汇总）(单位名称，加盖
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县域内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县域内重要河流、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

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指导水库移民管理工作。落实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1.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2.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对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4.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昌黎县河道维护所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3	昌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 位	自收自支
4	昌黎县水政水资源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9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67.4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832.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59.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59.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359.51	总计	62	12,359.5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59.51	12,35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25.63	22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25.63	22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5.43	165.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0.21	6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27	95.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95.27	9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	8.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04	87.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12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 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20.00	1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32.56	11,832.56					
21303	水利	11,185.09	11,185.09					
2130301	行政运行	1,001.27	1,001.2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 管理	3.00	3.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810.23	7,810.2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 与维护	55.03	55.0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 理与保护	127.07	127.07					
2130314	防汛	134.61	134.61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 综合整治	19.96	19.9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33.93	2,033.93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16.00	516.00					
2137201	移民补助	411.00	411.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5.00	105.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31.47	131.47					
2137301	移民补助	30.08	30.08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1.39	10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4	8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4	8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4	8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59.51	2,533.97	9,82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3	22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63	22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43	165.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1	6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27	95.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27	9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	8.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04	87.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12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20.00		1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32.56	2,127.02	9,705.54			

21303	水利	11,185.09	2,127.02	9,058.08			
2130301	行政运行	1,001.27	1,001.27				
2130304	水利行业 业务管理	3.00		3.00			
2130305	水利工程 建设	7,810.23		7,810.23			
2130306	水利工程 运行与维护	55.03		55.03			
2130311	水资源节 约管理与 保护	127.07		127.07			
2130314	防汛	134.61		134.61			
2130319	江河湖库 水系综合 整治	19.96		19.96			
2130399	其他水利 支出	2,033.93	1,125.75	908.18			
21372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 金支出	516.00		516.00			
2137201	移民补助	411.00		411.00			
2137202	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 济发展	105.00		105.00			
21373	小型水库 移民扶助 基金安排 的支出	131.47		131.47			
2137301	移民补助	30.08		30.08			
2137302	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 济发展	101.39		101.3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6.04	86.0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86.04	86.0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86.04	8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1,59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767.4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225.63	22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27	95.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0.00		1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832.56	11,185.09	647.4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04	86.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59.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59.51	11,592.04	767.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59.51	总计	64	12,359.51	11,592.04	76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昌黎县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592.04	2,533.97	9,05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3	22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63	22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43	165.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1	6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27	95.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27	9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	8.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04	87.04	
213	农林水支出	11,185.09	2,127.02	9,058.08
21303	水利	11,185.09	2,127.02	9,058.08
2130301	行政运行	1,001.27	1,001.2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0		3.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810.23		7,810.2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5.03		55.0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7.07		127.07
2130314	防汛	134.61		134.61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9.96		19.9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33.93	1,125.75	90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4	8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4	8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4	8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1.20	30201	办公费	5.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00	30202	印刷费	0.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85	30203	咨询费	3.75	310	资本性支出	0.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6.2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4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21	30207	邮电费	3.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6	30211	差旅费	1.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9.4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2.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4.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69.92	公用经费合计					6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7.47	767.47		767.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 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20.00	120.00		1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7.47	647.47		647.47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 金支出		516.00	516.00		516.00	
2137201	移民补助		411.00	411.00		411.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 设和 经济发 展		105.00	105.00		105.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 扶助基金安 排的支 出		131.47	131.47		131.47	
2137301	移民补助		30.08	30.08		30.08	
2137302	基础设施建 设和 经济发 展		101.39	101.39		10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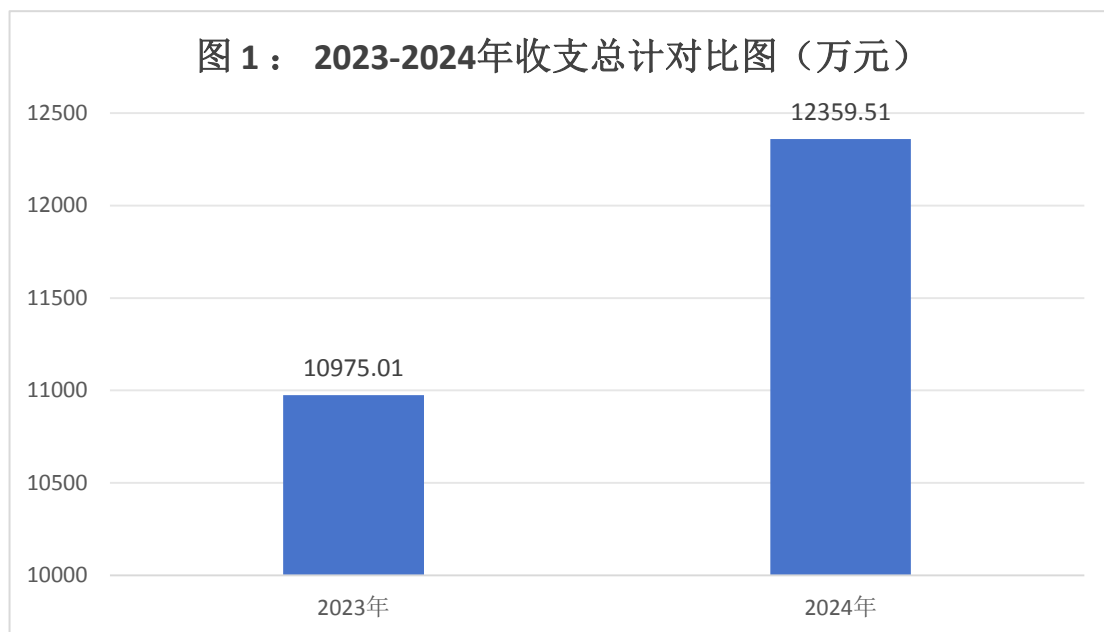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9		1.14		1.14	1.25	2.39		1.14		1.14	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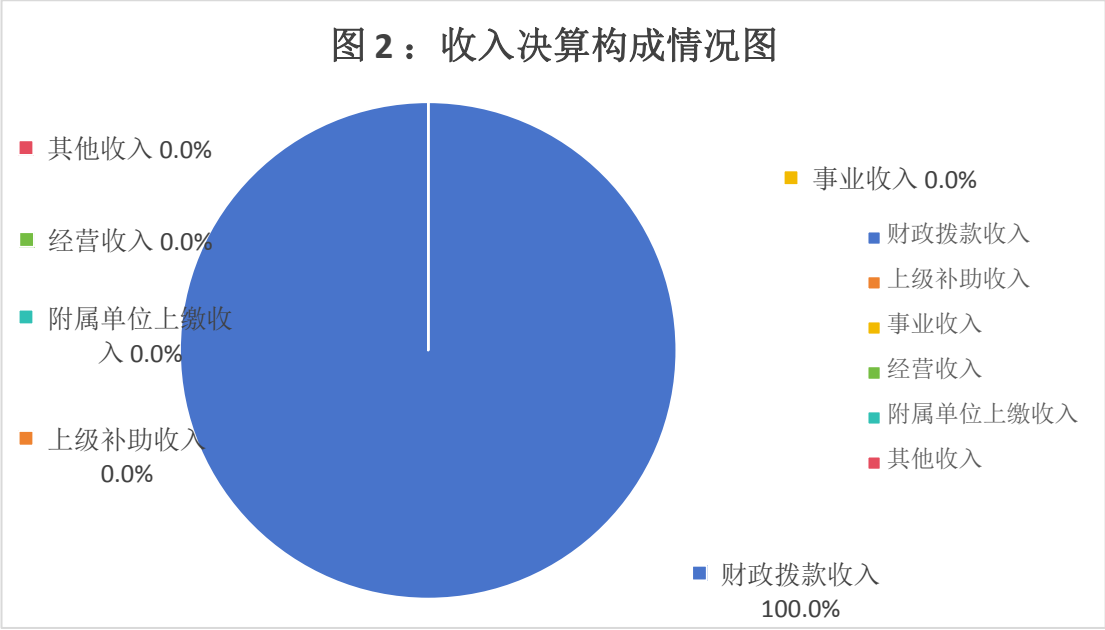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359.5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84.50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收、支比去年多。收、支出较多的项目有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歇马台蓄水闸重建工程 2524.34 万元、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汀泗涧村 1#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950 万元、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汀泗涧村 2#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950 万元、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汀泗涧村 3#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950 万元、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昌黎县海水入侵防治项目 913.62 万元、冀财农【2023】154 号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411 万元、冀财农【2024】68 号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05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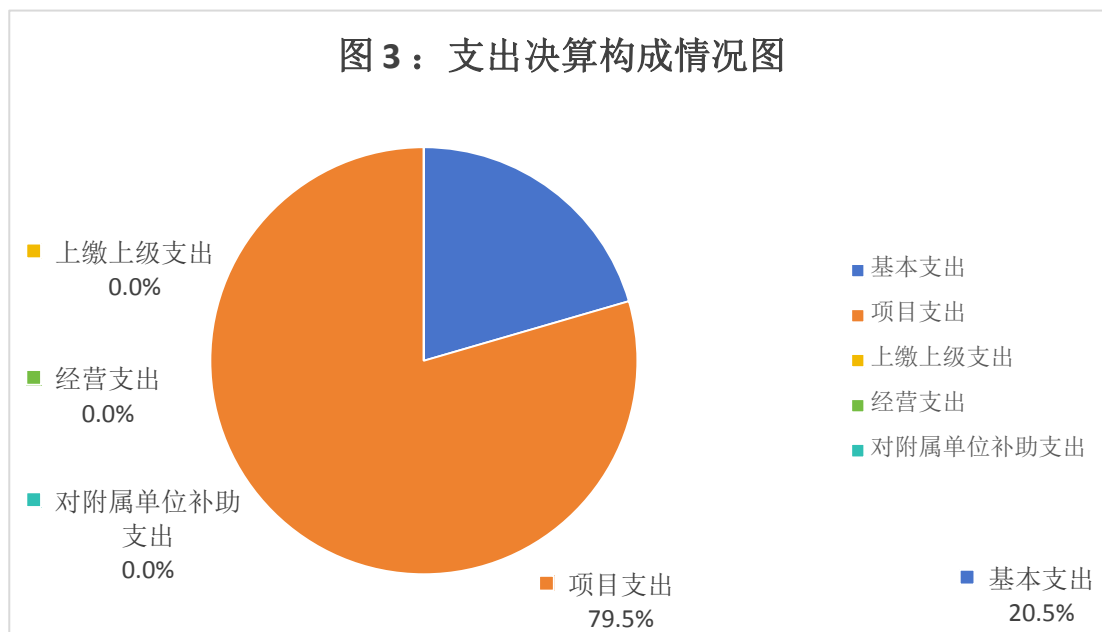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359.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59.5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35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3.97 万元，占 20.5%；项目支出 9,825.54 万元，占 79.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359.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384.50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收、支比去年多。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359.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84.50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收入比去年多；本年支出 12,359.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84.50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支出比去年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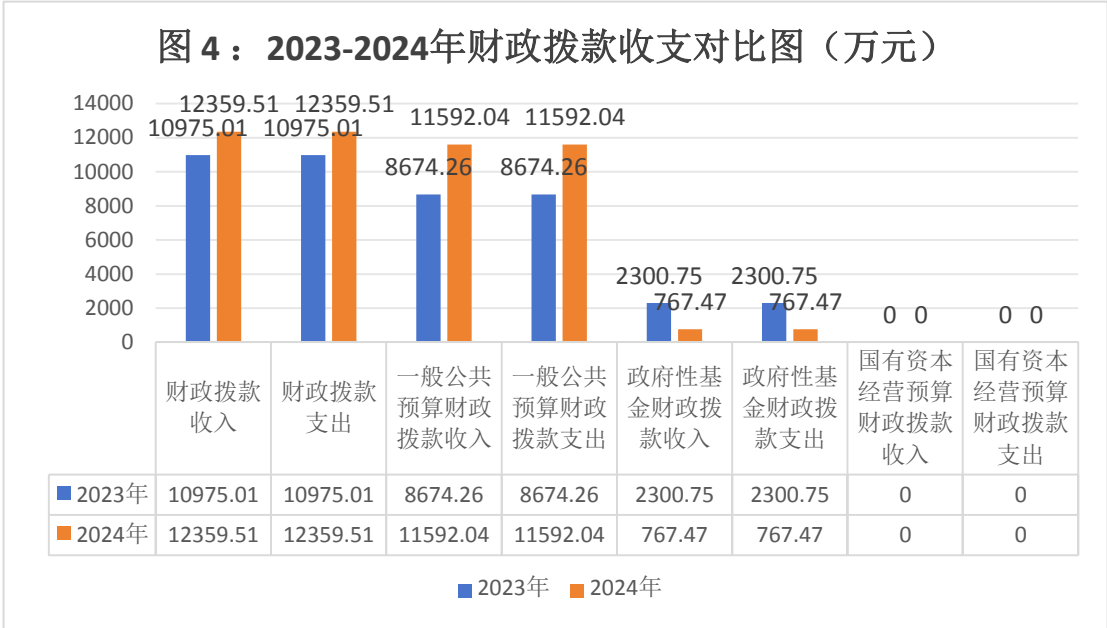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592.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17.78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比去年多，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多的

项目有冀财农【2022】141 号农灌机井计量 600 万元、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歇马台蓄水闸重建工程 2524.34 万元、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汀泗涧村 1#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950 万元、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汀泗涧村 2#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950 万元、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汀泗涧村 3#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950 万元、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昌黎县海水入侵防治项目 913.62 万元；本年支出 11,592.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7.78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比去年多。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多的项目有：冀财农【2022】141 号农灌机井计量 600 万元、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歇马台蓄水闸重建工程 2524.34 万元、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汀泗涧村 1#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950 万元、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汀泗涧村 2#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950 万元、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汀泗涧村 3#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950 万元、2024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昌黎县海水入侵防治项目 913.62 万元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7.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3.28 万元，降低 66.6%，主要原因是今年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收入比去年少；本年支出 767.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3.28 万元，降低 66.6%，主要原因是今年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比去年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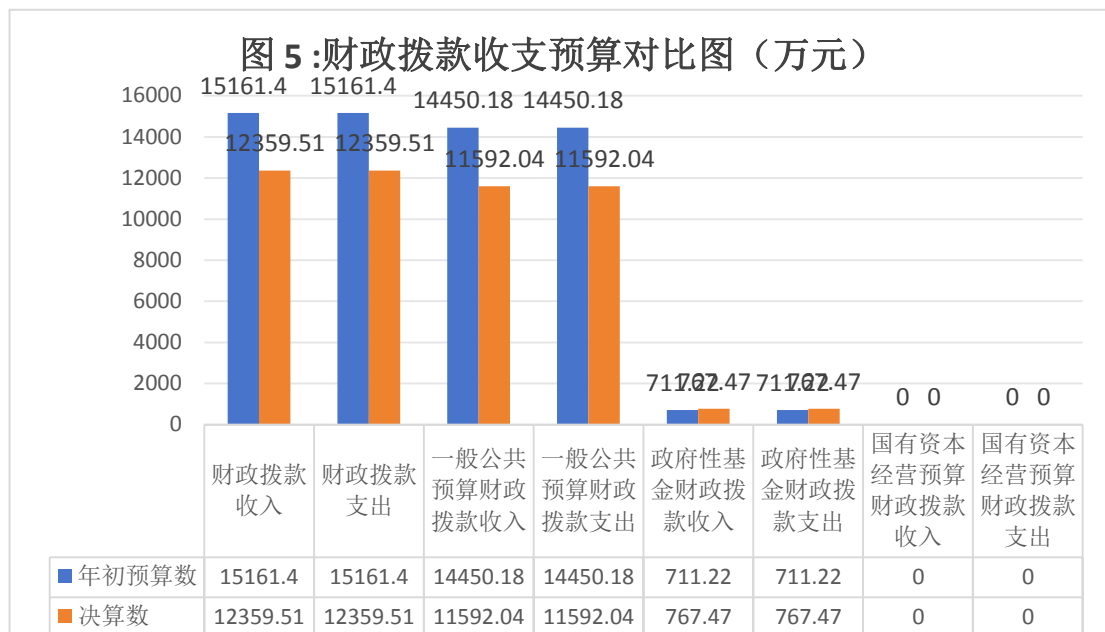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35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比年初预算减少 2,801.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预算收入较多,但工程款尚未支付；本年支出 12,35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比年初预算减少 2,801.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预算收入较多,但工程款尚未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比年初预算减少 2,858.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预算收入较多,但工程款尚未支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比年初预算减少 2,858.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预算收入较多,但工程款尚未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比年初预算增加 5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追加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主要是冀财农【2024】68 号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05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比年初预算增加 5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追加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主要是冀财农【2024】68 号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0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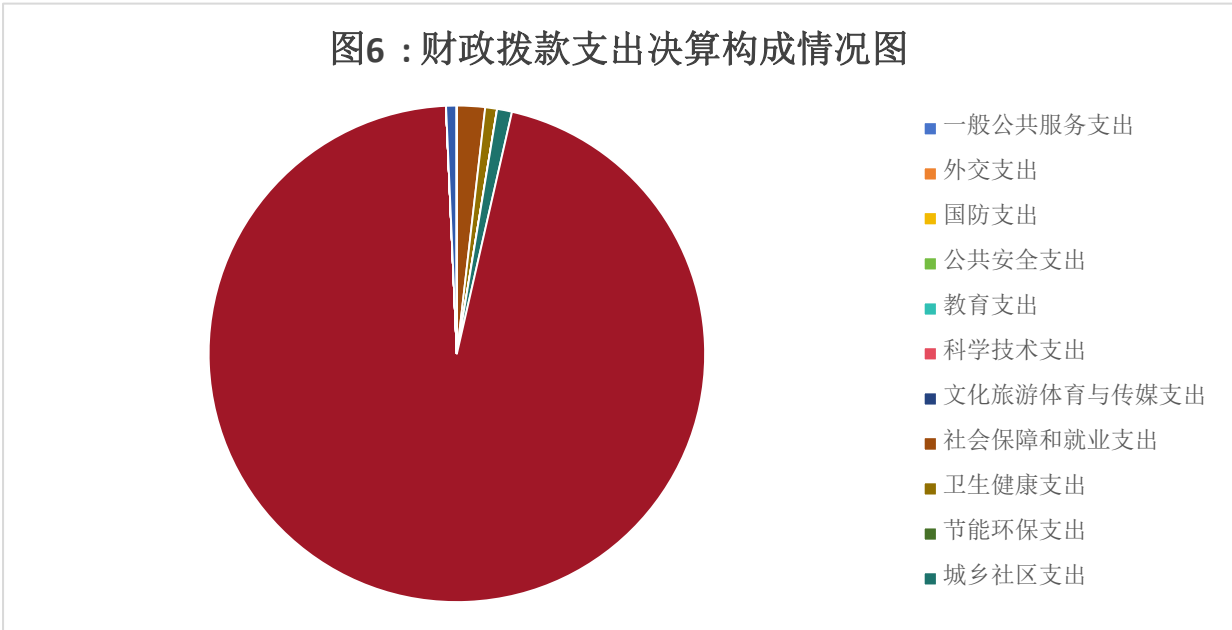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59.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5.63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5.27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1,185.09 万元，占 90.5%，主要用于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歇马台蓄水闸重建工程 2524.33 万元、冀财农【2022】141 秦皇岛市昌黎县 2023 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124.40 万元等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6.04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20.00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47.47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冀财农【2023】154 号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411 万元、冀财农【2024】68 号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05 万元等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3.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6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06 万元，增长 78.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4 万元，支出决算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19 万元，降低 14.9%，主要原因是 2024 厉行节约，尽量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19 万元，降低 14.9%，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厉行节约，尽量减少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

增加 1.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4 批次、115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8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3.47 万元,降低 2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些费用未及时做支出手续。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4.8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6.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1.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6.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4.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4.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 2024 年度无新增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825.5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7 个，涉及资金 9058.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3 个，涉及资金 767.4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46 个，“良”项目 21 个，“中”项目 7 个，“差”项目 6 个，评优率为 57.5%。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昌黎县歇马台蓄水闸重建工程、冀财农【2022】141 秦皇岛市昌黎县 2023 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冀财农【2023】152 号昌黎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等 8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歇马台蓄水闸重建工程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24.34 万元，执行数为 252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程按质量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二是有效保护两岸 0.25 万亩耕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歇马台蓄水闸重建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24.339029	到位数	2524.339029		执行数	2524.33902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24.339029	其中:财政资金	2524.339029		其中:财政资金	2524.33902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重建歇马台蓄水闸 1 座					重建蓄水闸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数	完成工程所用成本	10.00	≤	2741	万元	2524.339029 万元	完成	9
		数量指标	完成合同数量	按照设计内容完成项目建设比例	10.00	≥	98	%	98	完成	9

		质量指标	符合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工程按质量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	20.00	≥	98	%	98	完成	19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按施工工期及时完成的比例	10.00	≥	98	%	98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大官大农民灌溉效益	通过水闸重建工程,提高农民灌溉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效益	有效保护两岸 0.25 万亩耕地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防洪要求,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要求。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近群众对工程的满意度	保证了安全运行,沿岸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杜岚云			联系电话:	28698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分填 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农【2022】141 秦皇岛市昌黎县 2023 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执行数为 12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成农业灌溉水量监测站点 71 处；二是提高政务公开程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2】141 秦皇岛市昌黎县 2023 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6.000000	到位数	126.000000	执行数	124.399000	98.73	
	其中：	1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399000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在秦皇岛市昌黎县全套安装农业灌溉水量监测设备71套，实现水量、电量、水位、压力等相关数据稳定上传至省平台。				"在秦皇岛市昌黎县全套安装农业灌溉水量监测设备71套，实现水量、电量、水位、压力等相关数据稳定上传至省平台。 "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点	农业灌溉水量监测站点	15.00	≥	71	处	71处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仪器采购合格率	仪器采购合格率与实际安装合格率百分比	15.00	≥	96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按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工程的比例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数	完成工程所用成本	10.00	≤	126	万元	124.39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行政监管成本	进一步降低行政监管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务公开程度	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程度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地下水使用	进一步提高保护地下水使用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护地下水资源	长期保护水资源的使用和利用	5.00	文字描述		长期保护	长期保护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经调查受益群众对问题解决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10.00	≥	98	%	93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振文			联系电话：	286895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农【2023】152 号昌黎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处数 82 处，解决水质存在问题工程数量 33 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 18.23 万人；二是引导用水户节约用水，增强用水户环保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3】152 号昌黎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7.000000	到位数	277.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7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完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处数 82 处，解决水质存在问题工程数量 33 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 18.23 万人。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处数 82 处，解决水质存在问 题工程数量 33 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 18.23 万人。				92.00		
四、年度 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维修供水工程处数	维修供水工程处 数	10.00	≥	82	处	82 处	完 成	10
		质量指 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数 占验收数的比率	15.00	≥	99	%	99	完 成	13
		时效指 标	投资完成及时率	2024 年底完成投 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5.00	≥	80	%	80	完 成	13
		成本指 标	完成工程所用成本 是否控制在批复概 算内	完成工程所用成 本	10.00	≤	277	万元	277 万元	完 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改善供水能力	维修项目的实施 供水能力得到改 善和提高	8.00	≥	1.8	万立方 米	1.80 万立 方米	完 成	8
		社会效 益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 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农村饮水维修养 护覆盖服务人口	8.00	≥	18.23	万人	18.23 万 人	完 成	8
		生态效 益指标	引导用水户节约用 水，增强用水户环 保意识	有节约用水意识 的户数占调查户 数的比例	8.00	≥	95	%	95	完 成	8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 使用年限	工程达到设计使 用年限	6.00	≥	5	年	5 年	完 成	6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调查 人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 成	10
	预算 执行	预算执 行率			10						0

	率										
	自评 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克新			联系电话:		131335528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农【2023】154 号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1 万元，执行数为 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用于发放移民

直补资金和奖补资金；二是解决移民生产生活的个性问题资金。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3】154 号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昌黎县水务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1.000000	到位数	411.000000		执行数	41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用于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和奖补资金，解决移民生产生活的个性问题资金，资金的及时发放，可促进移民稳定，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资金用于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和奖补资金，解决移民生产生活的个性问题资金，资金的及时发放，可促进移民稳定，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移民人数	直补资金发放人数	10.00	=	2955	人	2966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支出合格率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0	≥	98	%	99	完成	8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安移民政策 及时完成发 放比率	20.00	≥	98	%	99	完 成	8
		成本指标	预期资金	用于移民 2024 年直补 资金	10.00	=	148	万元	148 万	完 成	1 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移民增加收 入	移民每人增 加收入	10.00	=	600	元	600 元	完 成	8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社会稳 定性	较上年提高	10.00	文字描 述		较上年提 高	提高	完 成	6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持续促进社 会稳定	移民家庭稳 定发展农业 生产增收	10.00	<	1000	元	600	完 成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移民扶持政 策实施满意 度	移民对扶持 政策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 成	8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 0
	自评总 分	76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龙香彬			联系电话:	186303015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										

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农【2023】168 号昌黎县两山乡正明山、中两山水库周边村道路硬化、亮化项目

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9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硬化道路 2300 平米，路面宽度 2.5 米，路长 920 米，；二是安装路灯 16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3】168 号昌黎县两山乡正明山、中两山水库周边村道路硬化、亮化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昌黎县水务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920000	到位数	46.92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6.9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9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标完成情况									率(%)		
	硬化道路 2300 平米，路面宽度 2.5 米，路长 920 米，安装路灯 16 个。				硬化道路 2300 平米，路面宽度 2.5 米，路长 920 米，安装路灯 16 个。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村内混凝土水泥路	修建混凝土水泥路的面积	20.00	≥	2300	平米	2300 平米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资金支出到位率	工程资金支出到位率=工程资金到位金额/工程资金总数	10.00	≥	98	%	1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资金支付及时率	按工程施工协议规定支付工程资金与应支付工程资金的比值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资金成本数	工程资金投入数	10.00	=	46.92	万元	46.92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挺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村民发展生产	促进移民户增收	10.00	≤	1000	元	10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环境改善和提升	提高移民户人均收入	5.00	<	500	元	5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受益年限	服务村民生产生活年限	5.00	≥	15	年	1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民对工程实施的满意度	经调查，项目村村民对工程实施的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8									
五、存	无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龙香彬	联系电话:	298517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农【2022】158 号昌黎县移民直补补充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22 万元，执行数为 3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了移民直补资金和奖补资金；二是有效减少了进京上访事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2】158 号昌黎县移民直补补充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220000	到位数	33.220000			执行数	33.2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2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2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2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直补资金补充资金 66 万, 用于发放 2023 年移民直补资金, 计划 2023 年 5 月底发放完毕。					年度预期指标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后期扶持享受补贴的受益移民人数	10.00	≥	3060	人	3060 人	完成	8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率	验收率=当年完工项目验收个数/当年项目扶持完成的总数	10.00	≥	98	%	98	完成	8	
		时效指标	截当年底, 直补资金发放率	发放率=直补资金发放资金数/当年安排的直补资金数	20.00	≥	98	%	9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总数	2023 年用于发放移民直补	10.0	≤	66	万	66	完	8	

	标		资金和奖补资金的预算额度	0			元	万	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当地居民可支配收入对比指标	10.00	≥	7	%	7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处理率=及时处理的信访事件数/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数量	10.00	≥	95	%	95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移民对户扶持项目达到生态效益比率（%）	生态效益比率为生态效益个数占当年全部对户扶持项目总数的比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100%）	运行比例为良性运行项目个数/已建工程项目的总数	5.00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当地移民对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满意的人数/受益人数	10.0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7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龙香彬		联系电话:		186303015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									

	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汀泗涧村 1#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0 万元，执行数为 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山洪沟治理长度 2.12 公里；二是减少山洪灾害带来经济损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3】200 号昌黎县汀泗涧村 1#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0.000000	到位数	950.000000	执行数	9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内容，保障山洪灾害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设计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100.00		
四、年度 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山洪沟治理长度	完成山洪沟治理 长度	15.00	=	2. 1 2	公里	2.12 公 里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完工工程质量与 实施方案质量达 标比率	10.00	≥	9 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工程完成时间与 合同完工时间之 比	15.00	≥	9 0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用于山洪沟治理	10.00	≤	9 5 0	万元	950 万 元	完成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减少山洪灾害带 来经济损失	有效减少洪涝灾 害带来经济损失	5.00	文字 描述		较上一 年减少	较上一 年减少	完成
	社会效益指 标		减少人员伤亡	有效减少伤害，确 保山洪防御	10.00	文字 描述		较上一 年减少	较上一 年减少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 标		提高绿化环境	绿化生态环境质 量	5.00	文字 描述		较上一 年提高	较上一 年提高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年限	项目完成后影响 年限	10.00	≥	5	年	5 年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对工程的满 意程度	被调查群众满意 人员与项目区群 众之比	10.00	≥	9 0	%	95	完成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 分	100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整	无										

改措施			
填报人:	周冲	联系电话:	0335-20229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昌黎县 2020 年滦河防洪小埝及险工治理工程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昌黎县 2020 年滦河防洪小埝及险工治理工程监理工作；二是有效保护沿岸 11 个乡镇 27.9 万人口 56 万亩耕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况	项目 名称	昌黎县 2020 年滦河防洪小 埝及险工治理工程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32001 - 昌黎 县水务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 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 数	30.0000 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30.0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完成昌黎县 2020 年滦河防洪小埝及险工治理工程监理工作				完成监理工作				100.00		
四、年 度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成本指 标	成本数	完成工程监理所用成本	1 0. 0 0	≤	3 0	万 元	30 万元	完成	9
		数量指 标	完成合同数量	监理工作	1 0. 0 0	≥	9 8	%	98	完成	9
		质量指 标	符合工程监理质 量要求	工程按质量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	2 0. 0 0	≥	9 8	%	98	完成	19
		时效指	完工及时率	及时完成的比例	1	≥	9	%	98	完成	9

		标			0.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人民群众安全	通过加固陪高防洪小垵及整治险段护岸工程，提高防洪标准有效保护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安全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效益	有效保护沿岸 11 个乡镇 27.9 万人口 56 万亩耕地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乡镇防洪安全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防洪要求，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较好的满足工程使用性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昌黎县滦河沿岸人民群众对工程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杜岚云			联系电话：		28698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										

	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冀财农【2022】158 号 2023 年道路硬化工程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修建混凝土水泥路 1200 平米；二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减少水土流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2】158 号 2023 年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	100
	其中: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	13.000000		其中:财	13.000000	

	财政资 金		金			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完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用于实施两山乡梁各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实施完成，已完工投入使用			100.00			
四、年度 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修建村内混凝土水泥路	修建混凝土水泥路的面积	10.00	≥	1177	平米	1200平米	完成	8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验收合格工程数量/总工程量	10.00	≥	98	%	98	完成	8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已完成工程量/总工程量	20.00	≥	98	%	98	完成	14
		成本指标	工程资金成本数	工程资金投入数	10.00	≤	13	万元	13万元	完成	6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 字 描 述		较上年提高	提高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内交通条件	有利提高通行条件，服务农业生产	5.00	文 字 描 述		较上年提高	提高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有效改善区域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5.00	文 字 描 述		较上年提高	提高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	工程可持续利用	工程可持续利用年限	10	文		较上	提高	完成	6

		响指标	用		.0 0	字 描 述		年提 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项目村民对工 程实施的满意 度	经调查，项目村村民对工程实施的 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 例	10 .0 0	≥	9 5	%	95	完成	8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总 分										76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无										
填报人：	龙香彬			联系电话：		186303015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农【2022】141 号农业水价改革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支付引滦灌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水价改革所需资金，达到充分利用地表水，避免超采地下水的目的；二是计量收取灌溉水费，防止超采地下水，节约水资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2】141 号农业水价改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5.000000		9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引滦灌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水价改革所需资金，达到充分利用地表水，避免超采地下水的目的。				及时支付引滦灌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水价改革所需资金，达到充分利用地表水，避免超采地下水的目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情况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灌溉用水量 监控设施和 量水设备	计量用水监控设施	10.00	≥	200	处	200 处	完 成	10
		质量指 标	水价改革资 金到位率	水价改革资金到位率=到 位（水价改革资金）数/ 所需经费数	10.00	≥	98	%	100	完 成	10
		时效指 标	改革资金支 付及时率	改革资金支付及时率=按 时间要求完成支付的金 额/所需总资金数	20.00	≥	98	%	100	完 成	20
		成本指 标	水价改革所 需费用	农业水价改革所需资金	10.00	≤	50	万元/年	45 万元	完 成	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计量收取水 费	计量收取灌溉水费，防止 超采地下水，节约水资源	10.00	≥	50	万元	50 万元	完 成	10
		社会效 益指标	节约水资源	充分利用水资源，防止水 资源浪费	5.00	文字 描述		较上年节 约	较上年 节约	完 成	5
		生态效 益指标	合理利用水 资源	合理利用社会水资源，做 到节水灌溉	5.00	文字 描述		较上年节 约	较上年 节约	完 成	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节水灌溉可 持续性	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运 转年限	10.00	≥	3	年	3 年	完 成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用水户满意 度	对用水户调查，满意度= 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10.00	≥	95	%	95	完 成	8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9
	自评 总分	95									
五、存 在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无										

填报人：	胡浩平	联系电话：	186335295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8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